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港投”）拟收购江苏雅仕公司持有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25.01%股份，江苏雅仕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海雅仕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四川港投成为上海雅仕控股股东。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四川港投 | 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四川港投及其关联企业从事与本次集中相关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物流服务 |
| 2、上海雅仕 | 成立于2003年5月22日,上海雅仕及其关联企业从事与本次集中相关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物流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相关市场界定以及市场份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四川港投 | 上海雅仕 | 合计 |
| 第三方物流市场 | 中国境内 | 0-5% | 0-5% | 0-5% |

 |
| 备注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